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002號

異 議 人 陳甫瑜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寶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所為之114年度司促字第11002號裁定提起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。是得按本條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者，以支付命令之債務人為限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即寶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與相對人即三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三立公司）之董事長均為同一人，又依三立公司最新之公司登記事項卡所載，除董事長陳威志外，所餘董事僅有本件異議人陳甫瑜一人。是本件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，以陳甫瑜為相對人三立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業如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1月4日所發之支付命令裁定所述。再查，本件異議人於114年11月7日聲明異議，主張「自即日起請辭三立公司及寶全公司董事……依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之規定，提出異議」等語，復於114年11月19日再次提出陳報狀，重申異議人已向三立公司寄出存證信函請辭董事職務，已非三立公司董事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規定提出異議等主張。惟查，本件相對人係三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，聲請人並非債務人，其以個人名義提出異議，與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規定殊有未合，其異議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其是否確已辭任相對人董事，或其仍登記為相對人之董事未經變更等，要屬另一問題，併予敘明。

01 三、依首揭法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